

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贵阳公路主枢纽组织管理中心维修改造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

采购文件

(2025 年 6 月)

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50005TD		
项目名称：	贵阳公路主枢纽组织管理中心维修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服务
项目编号：	GZGC-2025-C036		
采 购 人：	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详细地址：	贵阳市瑞金北路 101 号		
联 系 人：	何先生、关先生	联系电话：	13984896111 13984042888
代理机构：	贵州贵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 318 号金阳烈变国际广场（A）单元 7 层		
联 系 人：	胡应恒	联系电话：	0851-85226513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3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6
第一节 评标办法	16
第二节 废标条款	23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24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25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25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25
第二节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5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26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26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27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30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31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31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32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3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
第一节 编制要求	35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36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42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项目名称：贵阳公路主枢纽组织管理中心维修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项目编号：GZGC-2025-C036

3、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5TD

4、项目联系人：胡应恒

5、项目联系电话：0851-85226513

6、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1)采购主要内容：贵阳公路主枢纽组织管理中心维修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及竣工结算审核），详见采购文件。

(2)采购数量：1 批

(3)采购预算：501000.00 元

(4)最高限价：501000.00 元

(5)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并出具完整审核报告，移交咨询成果资料至采购人为止。

(7)建设地点：贵阳市延安西路 8 号。

(8)其他事项：请投标人授权代表携带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同一把 CA 锁进行解密，并参与二次报价（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进行二次报价）。

8、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对于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新公司，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⑥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⑦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代理机构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特殊资格要求：

①本项目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为土木建筑）资格（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3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为退休人员，不用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但需提供退休证明及企业返聘合同为证明材料）。

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9、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信息：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详见采购公告内容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网上获取

（3）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网上获取

（4）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10、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详见采购公告内容（逾期递交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恕不接受）

11、开标时间（北京时间）：详见采购公告内容

12、开标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13、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额（元）：500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帐号：0109001400000182-0002

14、PPP 项目：否

15、采购人名称：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联系地址：贵阳市瑞金北路 101 号

项目联系人：何先生、关先生

联系电话：13984896111、13984042888

1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7、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贵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 318 号金阳烈变国际广场（A）1 单元 7 层

项目联系人：胡应恒

联系电话：0851-85226513

18、公告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

贵阳公路主枢纽组织管理中心维修改造项目全
过程造价咨询

第二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贵阳公路主枢纽组织管理中心维修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 2、建设地点：贵阳市延安西路8号。
- 3、工程规模：贵阳公路主枢纽组织管理中心建筑面积约27000平方米，建筑高度约82米，地上21层。项目投资约5100万。
- 4、维修改造内容（包含不限于）：维修改造工程（如装饰装修、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给排水、消防、暖通、电气设备、弱电等相关施工内容）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建设内容进行全过程造价咨询（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及竣工结算审核）。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服务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并出具完整审核报告，移交咨询成果资料至采购人为止。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标准

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四）服务内容

全过程造价咨询涵盖项目施工（含厨房设备）及竣工结算审核等各阶段，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施工阶段

（1）工程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与管理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当期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对经监理单位已核准的工程计量及费用进行核实，并提出当期支付建议。严格控制工程进度款支付，杜绝超付、重复支付现象。

（2）变更与现场签证管理

积极配合采购人，控制优化工程变更，提出建设性优化方案或建议。参与现场管理，核实施工现场变更情况，确保变更合理、符合合同约定。严格审核工程设计

变更、现场签证，检查其手续是否合理、及时、完整、真实，检查其是否符合国家规定和采购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杜绝无效变更增加投资成本。及时办理变更和签证手续，确保资料完整、真实，并归档管理。适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查勘，核实有关设计变更及签证，掌握工程进展及变更的落实情况，进行必要的拍照、摄像等，留取证据，为准确计量掌握真实资料。参与工程控制的有关会议，对变更中产生的工程量及价格提出合理化建议。其他与变更、现场签证有关的服务。

审核或计算工程建设期间涉及工程造价控制的各类技术变更、现场签证、洽谈的费用，调整相应的造价控制。参与签证的验收。

针对现场签证和变更，结合施工合同等相关规定，提出单价和合价审核意见（含新增材料、设备的定价），提出工程款项支付建议。

审核重新组价的项目是否按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组价的定额套用、取费、材料单价、利润、管理费、规费和税金的计取是否正确、合同变更价格的计取是否真实、准确。

对设计变更实施进行跟踪，查看设计变更是否全部实施，注意费用的增减；对于调减或取消项目也要注重变更手续，便于结算时扣除。

对新增项目的单价、合价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3）合同履约管理

检查工程进度、合同条款实质变更是否及时签订补充协议。参与施工过程中涉及造价调整的合同谈判。

（4）隐蔽工程及工程验收的审核与管理

做好隐蔽工程的监督，及时跟踪隐蔽工程的进度；涉及造价增减的，要做到资料齐全，及时办理确认手续并存档相关资料。核实实际施工情况，确保工程量核算准确，避免虚报、多报工程量现象。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做好记录，确保相关文件、影像资料完整并存档。其他与隐蔽工程及工程验收有关的审核和管理。

（5）材料设备价格审核

参与特殊材料及新增材料、设备的询价、定价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提供特殊材料、无价材料、定牌核价材料的计量、计价、工料分析和综合组价等审核建议，协助价格谈判；其他与材料设备定价和质量控制有关的服务。

(6) 暂列金和暂估价使用控制，提出合理化建议。

(7) 工程费用和工期索赔审核，补充协议的审核，合同价款调整。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对索赔事项进行审核，合理、合法确认工程投资。及时办理各种确认资料，防止索赔事件的发生。对合同中涉及价款调整内容从专业角度进行分析、审核，提供合理化建议。

(8) 每月提交造价咨询工作报告。

2、竣工阶段

(1) 工程结算审核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含工程结算书）的完整性、合规性；核实工程计量及计价的准确性和合理性；依据合同、清单、现场签证、变更资料等进行综合分析，确保工程结算金额合理合规；结合市场价格波动分析材料成本、人工费用、机械使用费等，确保结算合理；组织编审校对，参加与审核工作有关的协调会等及相关工作。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

(2) 索赔审核

依据合同约定、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合理合法对施工单位提出的索赔事项进行审核，确认索赔金额的合理性，避免不合理索赔增加投资成本。协助采购人进行合同管理，确保索赔程序和证据资料符合规范。

(3) 结算报告编制

按有关规定编制竣工结算报告，包括审核依据、审核情况及最终结算金额等相关内容。出具完整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4) 完成其他与竣工结算有关的服务；会同采购人办理竣工结算，提供办理时涉及的各种资料。

3、造价信息管理

(1) 应根据国家和行业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档案部门要求进行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建立完整的造价咨询归档资料，确保各阶段造价管理资料完整、真实。

(2) 无条件配合档案部门和（或）档案整理单位的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人要求提供符合档案部门和（或）档案整理单位验收要求的造价咨询档案。

(3) 根据咨询过程需要或采购人要求组织沟通会议，协调各方关系，确保项目

顺利推进。

(4) 根据采购人的需要或上级部门要求及时提供工程的资金使用情况、投资控制等内容的情况报告。

4、其他

(1) 对工程量变更等进行复核（审核）。各种技术联系单签证审核、审定。

(2) 提供跟踪造价咨询资料。

(3) 负责把关审核各进度环节上报资料和各专业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完整性与齐全性。

(4) 参与或组织与造价有关的会议，参与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

(5) 根据项目需要或采购人要求参加有关工程例会、现场协调会、技术交底等会议，向采购人提出工程造价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6) 进行清单缺项或月结算审核中有争议的工、机、料消耗量测定工作，就该部分的造价提出合理化建议。

(7) 造价咨询过程中根据审核情况及时出具跟踪审计意见。

(8) 对项目进行审核，在所有重大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提请适时处理解决。

(9) 根据施工合同，主动帮助采购人提示合同的变更或新增，以及对变更新增引起的价款调整提出建议。根据采购人需要参与有关该项目的其他合同审核。

(10) 协助采购人加强资金的成本控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涉及本工程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其他咨询服务以及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其他工作。

(11) 配合采购人处理本项目涉及工程造价的争议、鉴定、仲裁或诉讼，无条件配合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和政府审计工作。

5、咨询成果提交

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交以下成果文件：工程量与支付及工程进度款审核报告、工程价款调整审核报告（如发生）、工程索赔审核报告（如发生）、工程变更及签证审核报告、材料设备市场询价报告（如发生）、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全过程造价咨询总结报告，除采购人另有要求外，以上成果文件纸质版一式4份，并提交电子文档（签章）一份。

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造价咨询的其他资料。

6、人员管理要求

(1) 供应商在此承诺：中标后无条件按采购人的要求派遣造价咨询人员常驻现场为本工程进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常驻现场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20天，必要时全天跟踪（如隐蔽工程和其他需要连续跟踪的部位）。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我方愿承担违约责任及由此所带来的一切后果。

(2)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及造价咨询人员。

(3) 供应商拟派人员数量、质量应满足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需要和采购人要求。如采购人认为人员数量不满足咨询工作需要的，供应商应无条件增加；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派出的人员不称职或不负责的，可要求更换，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

(4) 本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对整个项目跟踪造价咨询与结算审核负责，安排专业跟踪咨询人员的工作，参与本项目有关重要会议与评审。采购人需要项目负责人到场时，需做到及时到场。

7、各项咨询工作要求

(1) 费用支付审核时间（收到完整资料起）：5个工作日；联系单签证（收到完整资料起）5个工作日；变更成本测算时间（收到完整资料起）3个工作日；其他文件审核时间（收到完整资料起）：3个工作日。如遇特殊且较为复杂的项目，以双方协商时间为准。

(2) 竣工结算审核原则上在60个日历天内完成，具体可由采购人根据施工合同及有关规定确定。已送审资料如对结算开展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应及时启动结算审核工作，不得以资料未齐为由拒绝结算资料的接受和结算工作的推进。

(五) 工作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规范认真履行造价咨询职责，开展是造价咨询业务并完成咨询审核任务，向采购人提交咨询审核成果。

2、供应商在咨询审核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的处理，需及时向采购人反映，不得自作主张处理；对存在疑问的地方，应深入现场调查取证、核实，按规定及实际情况调整，保证咨询审核成果的真实、合理、合法、合规、准确。

3、供应商应认真保管咨询审核资料，完善项目档案管理资料。

4、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其所掌握的咨询审核项目的商业秘密和国家机密。

5、供应商在咨询期间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咨询审核管理的有关规定，自觉接收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六）其他要求

1、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工作进行监督，当采购人明确提出咨询工作中需整改时，若供应商未及时整改，造成失误或引发相关问题，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给他人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或在工程期间发生劳动纠纷、意外伤害等一切事项与采购人无关，所有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赔偿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如配备退休返聘人员，供应商自行全部承担退休返聘人员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意外伤害、死亡、财产损失、赔偿等一切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一切事项与采购人无关。

第三节 商务要求

1、服务期及建设地点

(1) 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并出具完整审核报告，移交咨询成果资料至采购人为止。

(2) 建设地点：贵阳市延安西路8号。

2、成果要求

国家、地方、行业颁发的适用于本工程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以及采购人或上级部门的要求。

3、售后服务

供应商须单独提供售后服务人员联系方式。

4、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5、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6、现场踏勘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有踏勘需求的供应商自行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现场情况、周围环境等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过现场，在投标文件递交前对任何供应商均视为对现场以及项目风险和义务已作深入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对供应商关于本项目的任何推理与判断不负任何责任。因踏勘不详产生的偏差，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后期不增加任何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风险、死亡、伤害、财产损失及任何其它损失和一切费用。

7、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8、报价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501000.00元，其他服务和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外计取。投标报价需涵盖项目所有范围及相关费用（如：人工费、税费、仪器费、设备费、办公费、利润、管理费、保险费、市场询价等一切费用），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咨询服务费不因开工日期或项目调整或竣工日期、法规政策调整、市场波动而再做

出调整。

9、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审减追加费

本项目在进行竣工结算审核时，如存在报审工程竣工结算金额审减，审减追加费按审减金额的1.5%据实结算，审增没有追加费用。

10、违约责任

(1) 在中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①现场跟踪咨询人员不到位，经催告后仍不到位的；

②造成重大咨询质量问题的。

(2)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咨询审核时间逾期的，违约责任如下：

①过程咨询中单项任务逾期：每逾期1天，处中标供应商200元/天违约金；逾期5天及以上的，处中标供应商500元/天违约金。

②结算审核时间逾期：每逾期1天，处中标供应商500元/天违约金；逾期10天及以上的，处中标供应商1000元/天违约金。

违约金限额为咨询合同总价的20%，由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全过程咨询时间逾期严重影响建设进程的及结算审核时间逾期超过30天，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及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赔偿委托人因此承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在此情形下，赔偿数额不受上述违约金限额的约束。

(3) 中标供应商的咨询质量不满足政府审计的，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4) 供应商中标后，造价咨询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处供应商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中标供应商如未按采购人的要求派遣造价咨询人员常驻现场的，供应商无条件整改，采购人有权处供应商合同价10%的违约金；供应商按采购人的要求派遣的常驻现场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少于20天，缺勤（请假除外）处供应商500元/天/人的违约金，请假（一天及以上）需征得采购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则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采购人要求参加会议的，咨询人员应及时参加，未经采购人同意，咨询人员擅自缺席会议的，则处违约金500元/次。

(5) 咨询过程中若采购人认为咨询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无法满足服务需要要求更换的，供应商应更换，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更换人员，采购人有权处供应商2000元/次的违约金。

(6) 咨询人员根据要求及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并收集相关资料，为结算提供依据。咨询人员未按要求到场的，处供应商违约金5000元/次，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 咨询人员违反客观事实、无依据随意签发意见单的，一经发现，处供应商2000元/次的违约金，同时供应商有义务整改。

(8) 以上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在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咨询合同费中扣除，不需要征得中标供应商的同意。

(9) 采购人逾期支付咨询费用，不计算利息和违约金。

11、其他要求

(1) 供应商中标后，按有关规定编制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实施方案。

(2) **供应商须单独承诺：**在服务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有关工作人员不遵守职业道德，串通施工单位，故意损害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如给采购人带来经济损失，无论此损失是否大于供应商应得服务费，供应商需赔偿采购人全额经济损失；且采购人保留进一步采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的权利。

(3) 中标供应商为完成本采购项目工作所产生的办公费、食宿费、差旅费、资料复印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按采购人的要求派驻现场咨询人员，并视项目进展情况按采购人需求适时增派人员，以满足项目实际进展需要。

(5) 供应商需在全部工作完成后为采购人提供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按采购人的要求配合财政评审、政府审计等相关工作。经政府审计和财政评审，如发现项目中存在虚假工程量等事项，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6) 审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法院鉴定单位等在审计、监督检查、复核中如发现审计问题，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解释和处理，如因供应商原因给采购人、国家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7) **供应商须单独承诺：**其他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最大化满足采购人的要

求。

(8) 投标供应商须知：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9)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贵阳公路主枢纽组织管理中心维修改造项目全
过程造价咨询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服务方案等）和商务因素（如拟投入项目人员、企业业绩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1.1 资格审查

1.2 符合性审查

资 格 审 查 表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经营资格审查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对于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新公司，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特殊资格审查	本项目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为土木建筑）资格（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为退休人员，不用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但需提供退休证明及企业返聘合同为证明材料）。			
10					
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2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1.2 符合性审查，由本项目磋商小组综合审查供应商符合性情况，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要求，符合者将作为有效谈判采购，并进入第三步评议。不符合，其谈判采购作为无效谈判采购，不能进入第三步评议。审查内容如下表：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技术符合性	服务期、服务地点、服务标准、服务内容、工作要求、其他要求等符合技术要求。				
2	商务符合性	项目建设地点及服务期；成果要求；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现场踏勘；报价要求；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审减追加费；违约责任；其他要求等符合商务要求。				
2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审查是否通过。				
3	无效投标审查	按本项目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4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评分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75 分 技术部分：15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分值及标准
2.2.4 (1)	商务评审 (75 分)	拟投入项目人员 (60 分)	1、拟投入咨询人员基本要求： ①供应商应组建 5 人造价咨询团队为本项目服务，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土建负责人 1 人，安装负责人 1 人，其他咨询人员 2 人。 ②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③土建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 ④安装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 ⑤其他咨询人员：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安装专业各 1 人）。 供应商在此承诺：中标后无条件按采购人的要求派遣造价咨询人员常驻现场为本工程进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常驻现场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20 天，必要时全天跟踪（如隐蔽工程和其他需要连续跟踪的部位）。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我方愿承担违约责任及由此所带来的一切后果。 2、项目人员评分要求（60 分）：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专业咨询工程师（投资）得 5 分。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年限：满 20 年（含 20）的得 5 分，满 15 年（含 15）不足 20 年的得 3 分，满 10 年（含 10）不足 15 年的得 1 分（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年限按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初始注册日期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日止）。本项满分 10 分。 ②土建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年限：满 15 年（含 15）的得 5 分，满 10 年（含 10）不足 15 年的得 3 分，满 5 年（含 5）不足 10 年的得 1 分（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年限按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初始注册日期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日止）。本项满分 10 分。 ③安装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年限：满 15 年（含 15）的得 5 分，满 10 年（含 10）不足 15 年的得 3 分，满 5 年（含 5）不足 10 年的得 1 分（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年限按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初始注册日期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日止）。本项满分 10 分。 ④其他咨询人员：每 1 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

			称的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年限：每 1 人满 15 年（含 15）的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每 1 人满 10 年（含 10）不足 15 年的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每 1 人满 5 年（含 5）不足 10 年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年限按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初始注册日期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日止）。本项满分 20 分。其他咨询人员数量在满足 2 人的基础上，增加 1 名咨询人员（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或安装专业））得 5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本项满分 10 分。 备注：①以上人员须为投标供应商单位人员，其中：咨询工程师（投资）以登记证书上的执业单位为准；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注册证所署单位（或以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为准。②以上人员提供身份证、注册证、登记证（仅针对项目负责人）、职称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③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年限以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初始注册日期起算至投标截止日止，资料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④以上人员需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投标供应商为其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为准（若为退休人员，不用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但需提供退休证明及企业返聘合同为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9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或竣工结算审核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须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业绩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体系认证证书（6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6 分，缺一个或不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4 (2)	技术评审 (15 分)	服务方案（10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全过程管控措施、内部复核制度、质量保证措施、进度控制措施等内容）。 （1）服务方案编制极为详实，完全切合实际需求，内容完整清晰、表述全面，且各项措施制定得非常完善和有利的得 10 分； （2）服务方案编制非常详实，高度切合实际，内容完整清晰，且各项措施制定得比较完善和有效的得 8 分； （3）服务方案编制比较详实，基本切合实际，内容比较完整清晰，且各项措施制定得较为完善的得 6 分； （4）服务方案编制不够详实，部分切合实际，内容不够完整清晰，且各项措施有待改进的得 4 分； （5）服务方案编制不详实，不切合实际，内容不完整或不清晰，且措施不科学或不充分的得 2 分。 （6）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风险管控方案（5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风险管控方案： （1）风险管控方案编制极为详实，完全切合实际需求，内容完整清晰、表述全面，且各项措施制定得非常完善和有利的得 5 分； （2）风险管控方案编制非常详实，高度切合实际，内容完整清晰，且各项措施制定得比较完善和有效的得 4 分； （3）风险管控方案编制比较详实，基本切合实际，内容比较完整清晰，且各项措施制定得较为完善的得 3 分； （4）风险管控方案编制不够详实，部分切合实际，内容不够完整清晰，且各项措施有待改进的得 2 分； （5）风险管控方案编制不详实，不切合实际，内容不完整或不清晰，且措施不科学或不充分的得 1 分。 （6）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2.2.4 (3)	报价评审 (10 分)	报价得分	报价分统一采用基准价法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有效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价格（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取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响应的报价×10，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注： 1、评审基准价指满足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 2、超过采购限价的报价不进入价格分计算，其投标为无效标。 3、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要求，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将不作为监狱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4、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自行下载），未能提供的，将不作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供应商的报价价格超过财政控制值、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供应商磋商响应时必须对小、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进行标注说明，且产品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7、供应商如恶意低价竞标中标后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收回已付咨询服务费并处罚供应商咨询合同价 10%的违约金，成交商还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相关费用、被财政收回的资金、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等。采购人并将其行为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4、评审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审总得分=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汇总再取平均值）。

注：除报价得分和企业业绩得分外，其余评分项打分均为整数，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5、排序原则：

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成交原则：

由磋商小组综合评议后，按评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由采购人按以上评标报告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竞标最终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初始报价或最终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采购限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 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0.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3.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ggzy.guiyang.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交纳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以公告为准

二、交纳方式

注册电子证书用户登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网上支付交纳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试运行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须由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登记并给予接收回执。不接受逾时的响应文件）。

二、递交地点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三、递交要求

安装 CA 驱动及签章驱动，驱动下载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yygjqqd/202405/t20240517_84651594.html，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

下载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yygjqqd/202310/t20231020_82822245.html，（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响应文件时使用的使用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备注：1、供应商应提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自行下载（采购交易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流程操作手册（供应商））熟悉相关操作流程；2、请投标人授权代表携带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同一把CA锁进行解密，并参与二次报价（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进行二次报价））。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需加盖 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品目名称、项目序列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撤回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联合惩戒查询：代理机构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磋商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联系电话：0851-85971822）

三、磋商流程

1. 操作流程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登录电子开标系统。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

（3）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响应文件。

（4）供应商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供应商自身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投标人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

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5) 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 各供应商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7) 开标结束。

2.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商务符合性：服务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4)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最终报价的单位为人民币元**），供应商应在评标开始时间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等候磋商小组下达最后报价的指令，接到最后报价指令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备注：1、供应商应提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自行下载（采购交易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流程操作手册（供应商））熟悉相关操作流程；2、请投标人授权代表携带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同一把 CA 锁到开标现场解密，并参与现场二次报价（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进行二次报价））。

(2) 磋商小组专家在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及磋商环节时间应至少设定预留 30 分钟或以上的的时间给每一位投标供应商。

5. 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

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6.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7. 评审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8. 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 1：当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 3：磋商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四、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注：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并附上报价说明。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标报告将中标、成交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成交公告期结束后，若未收到任何质疑投诉，采购人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证明书》。采购人凭《进场交易证明书》到财政部门办理后续资金拨付等相关手续。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线上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线上或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线上：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备注：联系电话 0851-85971822）

线下：代理机构：贵州贵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 318 号金阳烈变国际广场（A）1 单元 7 层

联系人：胡应恒

联系电话：0851-85226513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时间原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固定收取人民币 0.5 万元。

二、支付方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签收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名：贵州贵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帐号：5172 0180 8019 1225 5

行号：3037 0100 0172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ggzy.guiyang.gov.cn/>）和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

一、退还时间

（一）非中标人的保证金于代理机构上传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由交易中心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中标人（供应商）保证金于中标人上传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件后，由交易中心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退还方式

成交供应商退保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PDF文件上传，PDF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项目（品目X/包X）合同资料；未成交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

三、提交资料

成交供应商退保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PDF文件上传，PDF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项目（品目X/包X）合同资料；未成交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

四、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法律法规的情形。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为准）

贵阳公路主枢纽组织管理中心维修改造项目全
过程造价咨询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贵阳公路主枢纽组织管理中心维修改造项目全
过程造价咨询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服务类响应文件。

二、组成

各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贵阳公路主枢纽组织管理中心维修改造项目全
过程造价咨询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贵阳公路主枢纽组织管理中心维修改造项目全
过程造价咨询

附件 4：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服务类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贵阳公路主枢纽组织管理中心维修改造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2025 年 月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

 1、报价函.....（ ）

二、资格文件.....（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

 3、投标保证金.....（ ）

 4、供应商资格要求.....（ ）

 5、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

三、商务文件.....（ ）

四、技术文件.....（ ）

五、其他.....（ ）

贵阳公路主枢纽组织管理中心维修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一、报价函

致：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正本。

1、所附报价书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总价（含税）为_____（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税率为：_____%。

2、磋商响应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磋商响应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其投标有效期自磋商日起至确定成交单位并签订合同之日止。

5、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要求。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二、资格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及反面）

（身份证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贵阳公路主枢纽组织管理中心维修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委托代理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你单位收到撤消本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期间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及反面） （身份证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及反面） （身份证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扫描件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贵阳公路主枢纽组织管理中心维修改造项目全
过程造价咨询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对于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新公司，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⑥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⑦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代理机构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1）特殊资格要求：

①本项目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为土木建筑）资格（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为退休人员，不用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但需提供退休证明及企业返聘合同为证明材料）。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商务文件

注：表述必须准确、完整、精练，由于表述不准确、不完整而造成的不良后果，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1、商务偏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要求	采购对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1）此表可自行扩展；

2）对应商务要求（逐一系列出），如有偏离，供应商必须认真详实的填写；如无任何偏离，请对应在偏离情况一栏中填写“无偏离”。

供应商：____（名称）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管理机构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从事专业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注：按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拟投入项目人员
- 4、企业业绩
- 5、体系认证证书
- 6、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

贵阳公路主枢纽组织管理中心维修改造项目全
过程造价咨询

四、技术文件

1、技术偏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要求	采购对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1）此表可自行扩展；

2）对应技术要求（逐一列出），如有偏离，供应商必须认真详实的填写；如无任何偏离，请对应在偏离情况一栏中填写“无偏离”。

供应商：____（名称）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服务方案
- 3、风险管控方案
- 4、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

贵阳公路主枢纽组织管理中心维修改造项目全
过程造价咨询

五、其他材料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贵阳公路主枢纽组织管理中心维修改造项目全
过程造价咨询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 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范围**三十分钟**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 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 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 进行签章。签章完 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范围**三十分钟**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 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 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 判、询价、协商)/报价, 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 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 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 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 对于专家进行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 以及报价 问询, 供应商超时未回复则不允许参与后续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 及报价问询。该供应商报价取最新一轮报价值, 如未报价则取初始报价值。该供应商不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注: 除报价得分和企业业绩得分外, 其余评分项打分均为整数, 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二、关于投标(响应) 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 文件(.GPT对应格式) 上传 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网址: ggzy. guizhou.gov.cn),

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以下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以上述须知内容为准)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阳公路主枢纽组织管理中心维修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501000	元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TD

项目名称：贵阳公路主枢纽组织管理中心维修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阳公路主枢纽组织管理中心维修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TD001

标包名称：贵阳公路主枢纽组织管理中心维修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贵阳公路主枢纽组织管理中心维修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5010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4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对于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新公司，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三个月（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供应商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7	其他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代理机构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	服务期、服务地点、服务标准、服务内容、工作要求、其他要求等符合技术要求。	
	2	商务符合性	项目建设地点及服务期；成果要求；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现场踏勘；报价要求；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审减追加费；违约责任；其他要求等符合商务要求。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4	无效投标审查	按本项目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5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1、拟投入咨询人员基本要求： ①供应商应组建5人造价咨询团队为本项目服务，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土建负责人1人，安装负责人1人，其他咨询人员2人。 ②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③土建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 ④安装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 ⑤其他咨询人员：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安装专业各1人）。 供应商在此承诺：中标后无条件按采购人的要求派遣造价咨询人员常驻现场为本工程进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常驻现场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20天，必要时全天跟踪（如隐蔽工程和其他需要连续跟踪的部位）。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我方愿承担违约责任及由此所带来的一切后果。 2、项目人员评分要求（60分）：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专业咨询工程师（投资）得5分。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年限：满20年（含20）的得5分，满15年（含15）不足20年的得3分，满10年（含10）不足15年的得1分（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年限按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初始注册日期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日	6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止)。本项满分10分。 ②土建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年限：满15年（含15）的得5分，满10年（含10）不足15年的得3分，满5年（含5）不足10年的得1分（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年限按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初始注册日期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日止）。本项满分10分。 ③安装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年限：满15年（含15）的得5分，满10年（含10）不足15年的得3分，满5年（含5）不足10年的得1分（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年限按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初始注册日期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日止）。本项满分10分。 ④其他咨询人员：每1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最高得10分。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年限：每1人满15年（含15）的得5分，最高得10分；每1人满10年（含10）不足15年的得3分，最高得6分；每1人满5年（含5）不足10年的得2分，最高得4分（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年限按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初始注册日期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日止）。本项满分20分。 其他咨询人员数量在满足2人的基础上，增加1名咨询人员（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或安装专业））得5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本项满分10分。 备注：①以上人员须为投标供应商单位人员，其中：咨询工程师（投资）以登记证书上的执业单位为准；注册造价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工程师以注册证所署单位（或以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为准。②以上人员提供身份证、注册证、登记证（仅针对项目负责人）、职称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③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年限以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初始注册日期起算至投标截止日止，资料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④以上人员需提供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3个月投标供应商为其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为准（若为退休人员，不用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但需提供退休证明及企业返聘合同为证明材料）。	
	2	企业业绩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或竣工结算审核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1.5分，本项最高得9分。注：须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业绩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9.00
	3	体系认证证书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6分，缺一个或不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全过程管控措施、内部复核制度、质量保证措施、进度控制措施等内容）。 （1）服务方案编制极为详实，完全切合实际需求，内容完整清晰、表述全面，且各项措施制定得非常完善和有利的得10分； （2）服务方案编制非常详实，高度切合实际，内容完整清晰，且各项措施制定得比较完善和有效的得8分； （3）服务方案编制比较详实，基本切合实际，内容比较完整清晰，且各项措施制定得较为完善的得6分； （4）服务方案编制不够详实，部分切合实际，内容不够完整清晰，且各项措施有待改进的得4分； （5）服务方案编制不详实，不切合实际，内容不完整或不清晰，且措施不科学或不充分的得2分。 （6）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风险管控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风险管控方案： (1) 风险管控方案编制极为详实，完全切合实际需求，内容完整清晰、表述全面，且各项措施制定得非常完善和有利的得5分； (2) 风险管控方案编制非常详实，高度切合实际，内容完整清晰，且各项措施制定得比较完善和有效的得4分； (3) 风险管控方案编制比较详实，基本切合实际，内容比较完整清晰，且各项措施制定得较为完善的得3分； (4) 风险管控方案编制不够详实，部分切合实际，内容不够完整清晰，且各项措施有待改进的得2分； (5) 风险管控方案编制不详实，不切合实际，内容不完整或不清晰，且措施不科学或不充分的得1分。 (6)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5.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报价 (2)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10.00	10.0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阳公路主枢纽组织管
理中心维修改造项目全
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TD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阳公路主枢纽组织管理中心维修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 月 日

响应性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
2	开标一览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